

項 目	姓 名 變 更
法 令 依 據	一、戶籍法。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姓名條例。 四、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五、台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 六、民法、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 請 人 及 應 備 證 件	一、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 (二)未成年人應由父母共同為之，如由父母之一方申請，應出具載明所欲更改姓名之同意書交由另一方代辦。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三、當事人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印章、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齡相當時，得免交相片)、戶口名簿。 四、依民法第 1059、1059 之 1、1078 條規定變更姓氏，未成年人應提出父母約定書辦理。
作 業 要 領	一、依姓名條例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二、依姓名條例第 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須另繳附證件)：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三)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四)音譯過長。 (五)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三、依姓名條例第 9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須另繳驗證件)： (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二)與三等親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更新日期：104/10/16

	(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四、依姓名條例第 10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須另繳驗證件)： (一)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為載有原姓名之證件)。 (二)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者(出世者可檢具中國佛教會所頒發之三壇大戒授戒證書『即俗稱戒牒，載有得戒十師德號者』，姓名應從俗家姓名改為『釋○○』其中○○為載於戒牒之法名或字號(通稱法號)；還俗者可檢具原剃度師長或原居住寺院住持開具之捨戒還俗證明文件。另藏傳佛教傳統上，對於出世為僧尼的信眾並無頒發所謂之「戒牒」，有關藏傳佛教僧侶身分證明認定方式，得由藏傳佛教寺廟及傳承法座出具證明，並親自簽名。另中華民國密宗薩迦佛學會係內政部核准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併此敘明)。 (三)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者(為服務機關證明書)。 五、14 歲以上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者(不含冠姓及撤冠姓)，應查詢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及各矯正機關通報戶所之收容羈押資料，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更改： (一)經通緝或羈押者。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為計算當事人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爰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特殊註記中增加 1 項「限制改名」，以註記當事人入矯正機關收容、出所日期、刑期期滿日、有無假釋或縮短刑期等資料。 六、台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主管機關應予核准。另原住民姓名以傳統姓名登記者，得以羅馬拼音併列登記(由當事人申報為準)；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 1 次為限。
作 業 要 領	

更新日期：113/12/13

作 業 要 領	七、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申請更改姓名，由駐外館處核轉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在國內無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定。 八、辦理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等戶籍登記同時申請改姓，應於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登記後，再依規定辦理姓氏變更登記；若被認領(被收養、被終止收養)者尚未成年，則可由適格申請人依上述程序辦理認領、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及改姓登記；若其已成年，欲同時辦理上述兩種登記，仍需由改姓當事人提出改姓申請始可辦理。 九、同列於辭海等通用字典中，屬通同字者，仍應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申請改名，不得以統一書寫為由申請更正本名。 十、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其辦理認領並約定從姓登記(應檢附雙方書面約定書)。 十一、戶籍遷出國外之非現住人口，申請改名，應由當事人親自填具申請書(駐外館處備有更改姓名申請書)，由駐外館處核轉該管戶政所核定辦理，不得授權委託代辦。 十二、申請改名者，所附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應由申請改名當事人書面提供或口頭提出同姓名者戶籍資料，受理戶政所查明後直接電腦列印參考附卷，不再發予申請人。 十三、民眾依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經戶政事務所核定後，未為戶籍登記前即辦理遷出，該改名案不生效力。另申請改名經核准後，為辦理戶籍登記前，再次向同一戶政所申請改為他名者，申請人應重新申請改名，並於申請書上註明不願登記前核准之新名，戶政所依姓名條例及相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十四、戶政事務所受理姓名更改案件，經查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各款情事而通知當事人到所辦理登記，當事人未登記前，嗣發現其有不得改名之新情事，應依據新事實另為處分，不得以原處分辦理姓名變更登記。 十五、依姓名條例相關規定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者，其歷次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記事，應切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內。 十六、基於平等原則及安定性考量，外籍配偶申請改姓、改名、更改姓名不宜較國人為寬，均得比照姓名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惟未取得我國國籍與設籍前，無相關戶籍資料，仍使用以其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上之姓名為依據，其與國人結婚申辦結婚登記而取用之中文姓名，無礙於其刑事追緝與刑責。是以，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後，如申請改
----------------------------	--

作 業 要 領	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以 1 次為限，無需查證姓名條例第 15 條作業程序。 十七、未成年子女之母雖為未成年人且未結婚，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惟因該未成年且未結婚之母依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故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不具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仍應再由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行為。 十八、外籍配偶取用之中文姓氏，如非使用國人常用之中文姓氏，得查詢字典該字是否得作姓氏解釋，或參考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等發行之「台灣區姓氏堂號考」。如無法審認外籍配偶取用之中文姓氏是否為我國國民使用習慣之中文姓氏，得請其列舉實例憑辦。 十九、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時，申請冠姓、回復本姓者，得向另一方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不受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並自 94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 二十、有關監護登記、終止收養登記、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及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廿一、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 廿二、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廿三、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 2 項之變更，各以 1 次為限。 廿四、原住民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廿五、經申請人抽籤、戶政所主任決定姓氏者或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氏登記者，嗣後父母(養父母)約定變更子女姓氏，不計入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次數之計算。 廿六、父母一方死亡，欲變更子女姓氏時，應符合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第 2 款情形，以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始得由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

更新日期：104/10/16

作 業 要 領	廿七、父母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姓氏後，已從其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應隨同改姓。 廿八、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並辦妥出生登記者，日後欲變更子女姓氏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嗣後生父母結婚視為婚生子女，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辦理；未成年人應提出父母約定書辦理。 (二)非婚生子女於民法修正前經生父認領約定從父姓並辦妥出生登記者，「不得」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由母單方申請變更為母姓。 廿九、於民法修正施行前以婚生子女身分，依父姓辦理出生登記，嗣後父母於民法修正施行前婚姻經判決無效者，因該婚姻關係自始不存在，其所生之子女，乃非婚生子女，自得依修正後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非婚生子女從母姓」規定，變更為母姓登記。 卅十、養子女被收養前已依第 1059 條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變更姓氏者，養子女於被收養後姓氏之變更，並不受被收養前變更姓氏姓次數之限制。 卅一、姓名條例未限制當事人有意造成姓名完全相同之事實，限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不得使用相同姓名相關函釋應停止適用。(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3513 號函) 卅二、民眾辦理各項戶籍登記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當事人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逾 2 年期限者，應繳交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辦理換證。 卅三、變更從姓所適用法條(原住民身分法、民法)不同，其改姓次數應分別計列。 卅四、民法 96 年 5 月 25 日修正施行前，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約定從父姓，並非依上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辦理，自不列入同條第 4 項規定次數之計算。 卅五、當事人行刑權時效如已消滅並撤銷通緝，依法不得再予執行，得參照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期間，以行刑權時效消滅日起滿 3 年止核算。 卅六、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關係仍為直系血親，其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收養而受影響，是以，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申請改從生母(父)姓，自得適用民法規定，經其養父(母)與生母(父)之書面同意後，變更為生母(父)姓。
--	--

更新日期：109/11/24

- 卅七、養父(母)死亡，與養母(父)單獨終止收養關係，與養父(母)間之收養關係仍繼續存在，因養父(母)死亡無從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其姓氏變更之情形，故其與養母(父)單獨終止收養關係後，應從養父(母)姓。
- 卅八、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母雙方辦理認領登記時，約定仍從母姓，因未變更姓氏，日後自得再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為父姓。
- 卅九、有關已結婚未成年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氏及姓名變更登記，規定如下：（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0579 號函）（內政部 107 年 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0673641 號函）
- （一）已結婚未成年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申請變更姓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離婚後尚未成年，關於己身姓氏變更，須得父母同意。
 2. 已結婚之未成年父母、離婚後尚未成年之父母或未成年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對其未成年子女之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之同意權，自得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身分為之。
- （二）未成年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申請姓氏或姓名變更登記之申請人，規定如下：
1. 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離婚後尚未成年，關於己身姓氏變更登記，及其未成年子女姓氏及姓名變更登記，因渠等已具行政程序能力，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2. 未結婚之未成年父母，約定未成年子女之姓氏及姓氏變更，得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身分為之，其申請程序，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無庸由未結婚未成年父母之法定代理人申請。
- 四十、於 96 年 5 月 25 日至 98 年 7 月 22 日期間，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及認領登記係同時辦理者，即非婚生子女於辦理出生登記前已經生父認領且於辦理認領登記時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子女從姓者，其姓氏變更次數，不予計算。
- 四一、於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僅能變更從養父姓或養母姓。
- 四二、結婚當事人於申請結婚登記日得一併辦理冠姓登記，惟「結婚登記申請日」婚姻關係尚未成立，於同日申請冠姓登記之

更新日期：107/10/18

	生效日應與指定「結婚登記日」一致。另如雙方當事人嗣後申辦撤銷結婚登記，應一併辦理撤銷冠姓登記。
作 業 要 領	四三、申請人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申請改名，僅須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屬實者，即准予改名，減少民眾舉證之困擾並保護同姓名者之個人隱私。
	四四、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須變更、更正或補填者，由國人及外籍配偶共同提憑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於國人戶籍登記資料記事欄登載相關記事。
	四五、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傳統名字應屬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所稱之「名」，如有符合該條文規範要件者，自應許當事人依規定改名並遵守改名次數之限制。
	四六、姓名係識別個人身分之重要資料，日常生活中使用普遍，為避免民眾取用名字過長，致各機關電腦無法顯示完整姓名造成困擾，於辦理民眾姓名登記案件時，適時予以勸導。
	四七、日據時期婦女因婚姻習慣廢棄原姓而改從夫姓，嗣後渠之子女依民法第1059條申請改從母姓或婦女於其夫死亡後所生之非婚生子女，欲更正從母之原姓時，常因母之戶籍資料所載姓氏為夫之姓氏，而無原姓之記載，致子女倘依規定申辦改姓或更正姓氏後，衍生渠等間之親等關係難以對照。為正確戶籍登記，得應當事人之申請回復本姓；如當事人已歿，得應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於辦妥改從母姓之更正登記後，於母之最後除戶戶籍資料中，加註「原姓○民國XXX年XX月XX日補註回復本姓○」之記事。
	四八、父(母)因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子女隨同辦理姓氏變更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0072 號公告)
	四九、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因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而喪失原住民身分或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自 102 年 9 月 30 日實施。(內政部 102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43509 號公告)
	五十、經法院判決確定、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者，若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得由一方辦理姓氏變更登記案。(內政部 102 年 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95135 號函)

更新日期：107/1/18

作 業 要 領	五一、為避免已遷出國外之當事人辦理恢復戶籍，因本人及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無從得知其父、母或配偶已變更姓名，導致仍登載原姓名且未併同辦理父、母或配偶姓名變更，影響戶籍資料之正確性，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電腦化後遷出國外者(戶役政資訊系統)：當事人父、母或配偶辦妥姓名變更登記後，該戶政事務所連結至當事人遷出國外之戶政事務所，補填個人記事：「民國XXX年XX月XX日配偶(父、母)原姓名○○○冠配偶姓(撤冠配偶姓、改姓、改名)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通報註記。」(二)電腦化前遷出國外者(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以傳真方式通知當事人遷出國外時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浮籤註記上開記事。嗣後當事人回國辦理恢復戶籍，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由當事人最後遷出地之戶籍資料可知悉其父、母或配偶已變更姓名，併同辦理父、母或配偶姓名變更登記，俾利正確戶籍資料。(內政部102年08月01日台內戶字第1020270430號函) 五二、倘子女已從父(母)姓，而父(母)姓有所變更時，子女及從該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姓氏亦應隨父(母)姓而變動，與依民法第1059條第2項或第3項任意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之情形並不相同，自不列入民法第1059條第4項次數之計算。(內政部102年09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20302231號函) 五三、父母離婚，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一方在矯正機關服刑，如為未成年子女申請改名，應出具申請書載明未成年子女欲變更之姓名，經監所證明後，由矯正機關函轉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102年10月4日台內戶字第1020316479號函) 五四、自102年8月1日起，回復本姓得同時於辦理配偶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102年10月9日台內戶字第1020313282號函) 五五、當事人於申請改名時係因認知錯誤，致衍生錯誤意思表示，且不具姓名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不得改名情事者，得本於職權為撤銷登記。(內政部102年10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20337723號函) 五六、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及出生別變更登記，申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自103年2月5日實施。(內政部103年1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30067018號公告)
----------------------------	---

更新日期：104/10/16

作 業 要 領	五七、無依兒童之姓氏，應依監護人之姓氏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內政部103年12月2日台內戶字第1030612226號函） 五八、針對民眾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與光復後戶籍資料之姓名不符，須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浮籤註記光復後改用姓名記事者，原則由當事人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當事人如已死亡，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由死亡時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另其餘戶籍登記案件，須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者，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辦理。（內政部104年1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40400754號函） 五九、有關新增喪偶原冠姓之一方，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自104年3月27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時廢止內政部102年7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235644號公告。（內政部104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098192號函） 六十、終止收養回復其本姓後，同時辦理變更為父姓或母姓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104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41202093號函） 六一、有關民眾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依職權變更其關係人戶籍資料，對於無法同時換領關係人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時，由受理地戶所於關係人所內註記「配偶(父、母)姓名已變更(更正)國民身分證未換發」及其戶長所內註記「○○配偶(父、母)姓名已變更(更正)戶口名簿俟機換發」。如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戶籍與其為不同轄區時，由其配偶或子女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列印「行政協助案件清冊」後，通知當事人。（內政部104年6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40420567號函） 六二、有關受理民眾申請第2次或第3次改姓、名或姓名時，如其配偶、子女仍未辦理前次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基於「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應適用新法，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辦理變更登記。（內政部104年6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40419472號函） 六三、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增列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名。其立法意旨略以，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影響身分關係至鉅，基於子女之最佳利益及實際上有改名之需要，爰增列第5款。爰此，當事人如因前揭身分關係變動，得申請改名，至改名後如未再有上揭身分關係變
----------------------------	---

更新日期：104/10/16

作 業 要 領	動之情事者，自無法再依上開規定，申請改名。（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1128 號函） 六四、當事人逾期未辦理配偶、父或母姓名變更登記，發生於姓名條例第12條修法前，而戶政事務所已依修正後規定為職權登記，自不得以當事人違反戶籍法第48條及第79條規定而處以罰鍰。（內政部104年6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40421246號函） 六五、「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出生別變更登記」、「單獨戶長變更登記」、「因辦理戶籍登記所衍生之戶長變更登記，該戶籍登記得異地辦理者，得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重複）更正登記」及「因性別變更衍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內政部104年6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41202859號公告） 六六、當事人如於姓名條例修正前，因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事由變動身分關係，而該身分關係現仍存續中，自得依修正後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改名。另當事人係為夫妻共同收養之養子女，若日後與養父(母)單方終止收養時，致身分關係變動，亦得適用該規定，相同事由1次為限。（內政部104年6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40422464號函） 六七、「姓名變更登記」項目開放異地辦理，自104年7月1日實施，其範圍包括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等項目，另亦包含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但其系統作業與一般姓名變更作業，分屬不同作業畫面，已納入104年9月25日系統版更作業，該2項作業畫面於版本更新後可執行異地作業。於版本更新前，相關案件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暫以傳真作業方式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惟原住民身分登記尚未開放異地，故與原住民身分變更有關之姓名變更登記自無法異地辦理。（內政部104年7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41203019號函） 六八、配偶及子女若未於當事人第1次改名時，辦理該變更登記及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如該民眾第2次改回原姓名，考量其配偶及子女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登載事項同於當事人第1次更改姓名前之記載未變動，渠等免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另當事人申請改回原名，其配偶、子女之配偶姓名、父或母姓名欄位資料無異動，故無庸再新增所內記事。（內政部104年7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40425148號函）
----------------------------	---

作 業 要 領	六九、民國90年9月24日與日本國人傅○○(久富○○)結婚」及「夫原姓名傅○○因改姓民國102年3月20日姓名變更」為富○○。102年3月20日依內政部95年8月28日台內戶字第0950135601號函規定申請改姓，並非依104年5月20日公布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1條第3項規定辦理，且法律不溯及既往，爰此，於姓名條例修正後，自得依現行規定申請改姓。(內政部104年7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40426263號函) 七十、當事人申請姓名變更，其徒刑期間為98年11月17日至102年9月16日，於101年7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獄；而「最近觀護」記載假釋交付保護管束期間為101年7月18日至102年6月28日，以保護管束期滿原因結案，且無撤銷假釋紀錄，應依縮短後之刑期終結日為準。故本案執行完畢日期，為觀護期滿日之102年6月28日。(內政部104年9月2日台內戶字第1040432382號函) 七一、因宗教因素而出世或還俗而申請變更姓氏事由，係因姓名條例所為之特別規定所致，應非屬民法關於子女變更從姓規範之範疇，因此等事由而更改姓名者，其效果自應僅及於當事人本人，不生原從姓之子女是否隨同改姓之問題。爰此，申請人依民法第1059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申請改姓，應從其母之俗姓，不得改從「釋」姓。(內政部104年9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40435138號函) 七二、受準正之子女與被認領之子女，雖皆視為婚生子女，惟被認領之子女其生父生母無婚姻關係，與受準正之子女存有本質上之差異，故兩者有關從姓之規範，係分別適用民法第1059條、第1059條之1不同規定，且受準正之子女無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8條有關被認領、撤銷認領申請改姓之規定。爰此，基於相同法理，受準正之子女，亦無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有關被認領得申請改名之規定。(內政部104年10月8日台內戶字第1040435597號函) 七三、有關辦妥(本人)姓名變更登記後，續行辦理遷出國外之關係人個人記事更正登記者，配合姓名條例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後之規定，是類案件作業規定說明如下： (一)於當事人恢復戶籍前，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依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職權辦理個人記事更正登記，記事內容(以(以配偶姓名變更為例)：「原登記配偶姓名000因改名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000000戶政事務逕為
----------------------------	--

更新日期：105/1/18

作業要領	變更註記。」(如為電腦化前遷出國外者於戶籍數位化作業辦理浮籤註記) (二)於執行遷入者補登當事人個人基本資料時，轉載配偶姓名更改記事(父母改名記事依現行規定無庸轉載)，並於配偶姓名欄、(養)父姓名欄、(養)母姓名欄等相關欄位配合修正資料。(內政部104年12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40447342號函) 七四、有關原住民姓名為「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並列羅馬拼音」者，申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因其傳統名字漢字與羅馬拼音相關，受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之限制，應併同辦理姓名變更登記及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原住民姓名為「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形式」者，申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不受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之限制，並參照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其羅馬拼音變更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內政部105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1051250407號函) 七五、母為大陸地區人民，蒙古族。有關蒙、藏族之身分認定規定，係由蒙藏委員會依據「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辦理，得檢具應備文件，向蒙藏委員會申請核發子女之蒙古族身分證明書，如經確認蒙古族身分後，再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之規定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未成年子女「李○涵」回復傳統姓名為「阿○娜」，其姓名變更之記事例，比照現行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之記事例「原姓名○○○民國xxx年xx月xx日回復傳統名字」。(內政部105年2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50009698號函) 七六、臺灣原住民，不論有無回復傳統姓名，均得申請以其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另按「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規定，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相片並填具回復傳統姓名申請書，經戶政事務所查證無姓名條例第15條所列情況後，即可回復傳統姓名。(內政部105年4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512016092號函) 七七、身分行為首重安定，子女稱姓乃身分行為之一環，不得附條件或期限。有關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不得以一方未給付扶養費為條件申請改姓。(內政部105年7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50427880號函)
------	--

更新日期：105/9/21

作 業 要 領	七八、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於辦理其姓氏變更登記時，得委託他人辦理。（內政部106年1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50447380號函） 七九、未成年人於少年觀護所「收容」，係基於保護少年目的所為之措施，尚不受姓名條例不得改名規定之限制；另未成年人於少年觀護所「羈押」，因少年受「羈押」處分之條件，較一般刑事案件被告之羈押更為嚴苛，受羈押處分之未成年人依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應限制其不得改名。（內政部106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50448159號函） 八十、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後，被收養人應回復本姓，係依民法第1083條規定附隨於終止收養登記產生，未涉及終止收養關係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真意確認，得比照內政部106年1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50447380號函，同時委託他人辦理。（內政部106年2月9日台內戶字第1050450051號函） 八一、以無依兒童申報出生登記，當事人得於成年後依其意願申請改姓，並以一次為限。（內政部106年6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60418990號函） 八二、有關僧尼因宗教因素出世申請更改姓名後，欲再申請更改出家名字，應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辦理。為尊重宗教習慣並避免戶籍登記姓名與戒牒所載姓名不同，造成其使用困擾，其改名應請其提憑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改名後之戒牒證書或出具改名之證明文件，並計入改名次數。（內政部106年7月6日台內戶字第1061251935號函） 八三、外籍配偶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4項規定申請改名，得以外籍配偶本人為申請人，填具改名申請書，戶政事務所依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依職權於其國人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國人配偶及子女。（內政部106年7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60423768號函） 八四、本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之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內政部107年1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70402336號函） 八五、民眾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案件，查詢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詢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刑事資料記載受法院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結案情形為「送監執行」者，應另向檢察機關查明個案情形，如係檢察官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應受姓名條例第15條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限制。（內政部107年10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70445468號函）
------------------	--

更新日期：107/12/18

作業要領	八六、民眾原出生登記之姓名文字為非通用字或異體字，其姓名經多次轉載後，過錄為標準書寫文字沿用迄今，嗣後發現其本人姓名文字與出生登記姓名記載不一致，倘當事人欲維持現行姓名書寫方式，宜尊重當事人使用標準書寫文字之選擇，並請其填具申請書確認其意願，因當事人姓名資料無異動，爰辦理個人記事更正補填「原登記姓名應為○○○，因標準書寫申請沿用現行姓名○○○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並參照內政部108年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70457471號公告之規定，有關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另當事人之配偶、子女之戶籍資料記載倘與當事人不一致者，戶政事務所應依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內政部108年1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70459321號函) 八七、民眾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以少數民族身分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者，得以政府合法立案之相關社會團體確認當事人身分及傳統姓名使用方式，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供當事人申辦回復傳統姓名。(內政部108年3月5日台內戶字第1080106691號函) 八八、民眾臨櫃申辦戶籍登記，如未提具法院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死亡證明文件或其文件未完整者，可確認已收到通報並查核資料後，受理登記，並將通報資料併同申請書存檔；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非接收通報之戶政事務所，得洽請接收通報之戶政事務所提供所需通報資料。(內政部109年6月3日台內戶字第1090119306號函) 八九、有關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戶籍登記、印鑑登記、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案件，如無一方不能行使之情事，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內政部87年9月9日台內戶字第8706981號函，全函停止適用。(內政部109年9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90131279號函) 九十、被收養者經終止收養，得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申請改名；至該被收養者之子女並無終止收養之情事，爰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內政部110年4月7日台內戶字第1100110349號函) 九一、收養人於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得依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申請將「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回復其本姓。(內政部110年5月7日台內戶字第1100114656號函) 九二、有關離婚事件或終止收養事件之當事人須回復本姓，係民法強制規定，且「僅」得回復本姓，無其他姓氏選擇，與須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改姓案件不同，爰離婚事件或終止收養
------	---

更新日期：114/07/21

作 業 要 領	事件之當事人須回復本姓者，其姓氏變更登記案件得由適格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內政部110年1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100244650號) 九三、子女於成年時變更父姓或母姓後，原法律上之父，經法院判決否認原婚生推定，復因生父與生母結婚而視為婚生子女，則該次姓氏變更應不列入民法第1059條第4項次數之計算。(內政部112年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120108416號) 九四、依民法及相關司法實務見解，收養亡故配偶之子女係屬「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之「單獨收養」，被收養人與其本身已亡故之父(或母)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因被已亡故之父(或母)尚生存之配偶收養而消滅，被收養人得依民法第1078條第3項準用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變更為其本身已亡故之父(或母)之姓氏。(內政部112年8月31日台內戶字第1120132889號函) 九五、臺灣原住民族原登記漢人姓名，曾經回復中文傳統姓名後，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得申請以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之方式，再次回復傳統姓名，並以1次為限，惟不得回復為中文傳統姓名。倘經當事人申請以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回復傳統姓名，因其前已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1次，應併予告知無從再次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內政部113年11月20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390號函) 九六、原住民族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或第4項規定，用盡漢人姓名與傳統姓名間之姓名回復(變更)次數，得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特殊原因)改名規定，說明如下： (一)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族登記漢人姓名為初始姓名，嗣回復傳統姓名，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者，無法依同規定申請第2次回復傳統姓名，得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特殊原因改名情事，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列入改名次數計算，且其傳統姓名不得為曾登記之傳統姓名。 (二)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4項規定，原住民族之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以傳統姓名為初始姓名，嗣變更為漢人姓名，再回復傳統姓名者，無法再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是類現為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以其最近1次漢人姓名之姓氏登記姓氏為限，得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特殊原因改名情事，申請改登記為漢人姓名，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列入改名次數計算。另登記漢人姓名後，應變更姓氏者(例如因所從父姓或母姓已改姓，
----------------------------	--

更新日期：114/07/21

作 業 要 領	須隨同改姓)，依民法及姓名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114年7月4日台內戶字第1140242868號函) 九七、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登記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及嗣後變更與刪除該原住民族文字，應適用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第9條及第15條之規定，倘依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特殊原因等情事改名者，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列入改名次數計算。原住民族姓名原為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或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申請改名為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以1次計算。(內政部114年7月7日台內戶字第1140242457號函)
------------------------------	--

更新日期：114/07/21